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 9500 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利率 4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闫连红为此次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均以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回避票 1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闫连红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、马宇博、朱宝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闫连红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 1322 号 12 栋 1 单元 1501 号

关联关系：闫连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自愿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 9500 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利率 4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闫连红为此次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均以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本次申请贷款，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对公司的稳定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对未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》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